

桃園市平鎮國民中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一、 依據

- (一)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。
- 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 - 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2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3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4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(三)115 學年本市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委員會籌備會議決議。
- (四)115 年 06 月 12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因應 12 年國教之實施，改善學校教育體質，提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- (二) 從本校的背景、規模、環境等主客觀條件，發展本校的本位課程，建立學校特色。
- (三) 發揮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，擬定學校課程教學進度與各項學校行事及學習活動。
- (四) 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能力，陶鑄其健全的人格與豐富的生命內涵。